

文件編號：PU-10210-B-0208-2010060901

管理單位：生活輔導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獎學金設置辦法  
版 次：03 20100609 修

##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06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為鼓勵品學兼優之社團幹部，進而促使校內社團蓬勃發展推動本校之良好風氣，特捐贈新台幣壹拾捌萬伍仟元整設立「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獎學金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獎學金薦選對象：本校大學部學生。
-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：二名。
- 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未請領獎學金者。
  - 二、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無不及格者。
  - 三、前學年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懲處紀錄。
  - 四、需在前學年有擔任社團幹部者。
  - 五、若學業與操行成績兩者都符合標準，擇取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- 第六條 申請者檢附資料：
- 一、獎學金申請表。
  - 二、前學年成績證明書。
  - 三、社團指導老師推薦信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經學生事務處審議，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3 年 0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0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